**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电源车柴油发电机和T2航站楼柴油发电机组维保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动力2021-5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电源车柴油发电机和T2航站楼柴油发电机组维保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电源车柴油发电机和T2航站楼柴油发电机组维保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2. 项目内容

|  |
| --- |
| 1．T2A航站楼主楼1250EOZM机组1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3256262-60300 | 三菱 | 只 | 4 |
| 2 | 机油滤清器 | 37540-11100 | 三菱 | 只 | 4 |
| 3 | 旁通机油滤清器 | 37540-01800 | 三菱 | 只 | 1 |
| 4 | 空滤 | 292781 | 科勒 | 只 | 4 |
| 5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380 |
| 6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220 |
| 7 | 免维护电池 | 120AH/12V | 瓦尔塔 | 只 | 4 |
| 8 | 润滑脂 | MP3 | 长城 | Kg | 0.8 |
| 2.A指廊KV440机组1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20430751 | VOLVO | 只 | 1 |
| 2 | 机油滤清器 | 478736 | VOLVO | 只 | 2 |
| 3 | 旁通机油滤清器 | 477556 | VOLVO | 只 | 1 |
| 4 | 空滤 | 3827643 | VOLVO | 只 | 1 |
| 5 | 水滤 | 20532237 | VOLVO | 只 | 1 |
| 6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60 |
| 7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40 |
| 8 | 免维护电池 | 12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 3．T2B航站楼主楼1000P5-M机组1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20922801 | MTU | 只 | 1 |
| 2 | 机油滤清器 | 31845301 | MTU | 只 | 3 |
| 3 | 空滤 | 180945802 | MTU | 只 | 2 |
| 4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280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180 |
| 6 | 免维护电池 | 120AH/12V | 瓦尔塔 | 只 | 4 |
| 7 | 润滑脂 | MP3 | 长城 | Kg | 0.8 |
| 4．B/C指廊375P5-M机组2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826003 | 道依茨 | 只 | 4 |
| 2 | 机油滤清器 | 826002 | 道依茨 | 只 | 2 |
| 3 | 空滤 | 826032 | 道依茨 | 只 | 2 |
| 4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100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144 |
| 6 | 免维护电池 | 100AH/12V | 瓦尔塔 | 只 | 4 |

5.民航D6001泰豪THLP80PB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滤 | 4816636 | 泰豪 | 个 | 2 |
| 2 | 柴滤 | 26560201 | 泰豪 | 个 | 1 |
| 3 | 空滤 | 26510380 | 泰豪 | 个 | 1 |
| 4 | 机滤 | 2654403 | 泰豪 | 个 | 2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40 |
| 6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60 |
| 7 | 电池线 |  |  | 件 | 3 |
| 8 | 电池夹 |  |  | 件 | 4 |
| 9 | 免维护电池 | 15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6.民航D3611沃尔奔达VPC225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滤 | FF1280 | 沃尔奔达 | 个 | 1 |
| 2 | 柴滤 | FF5502 | 沃尔奔达 | 个 | 1 |
| 3 | 机滤 | LF9009 | 沃尔奔达 | 个 | 2 |
| 4 | 空滤 | AF680 | 沃尔奔达 | 个 | 2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80 |
| 6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kg | 100 |
| 7 | 免维护电池 | 15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 8 | 水滤 | WF2076 | 沃尔奔达 | 只 | 1 |
| 9 | 电池线 |  |  | 件 | 3 |
| 10 | 水箱清洗 |  |  | 项 | 1 |
| 11 | 启动马达 | 24v | 沃尔奔达 | 件 | 1 |
| 12 | 电池夹 |  |  | 件 | 4 |

7.民航D1923康明斯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调压器 | SX440 | 康明斯 | 件 | 1 |
| 2 | 电池线 |  |  | 件 | 3 |
| 3 | 电池夹 |  |  | 件 | 4 |
| 4 | 免维护电池 | 15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 5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50 |
| 6 | 柴油过滤器 | FS1251 | 康明斯 | 个 | 2 |
| 7 | 机油滤清器 | LF3345 | 康明斯 | 个 | 2 |
| 8 | 空滤 | AF25352 | 康明斯 | 个 | 1 |
| 9 | 启动马达 | 24V | 康明斯 | 件 | 1 |
| 10 | 转速传感器 | 3827643 | 康明斯 | 件 | 1 |
| 11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40 |

1. 项目要求

1.按以上清单提供发动机相应原厂的配件及规格型号的材料，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才允许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

2.对以上发电机组的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水滤、及空气滤清器等全面更换。

3.排放发动机废机油由施工方按规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必须按发动机型号所需要的数量，更换足够的润滑油至刻度尺标准位置。

5.更换足够数量的冷却防冻液。

6.对照清单对各柴油发电机组启动蓄电池进行全面更换，同时需要检查市电浮充电器充电线路是否完好，浮充充电器工作状况和性能是否完好。

7.检查启动马达启动电缆是否完好，及启动蓄电池电缆连接线是否完好，电池端子是否氧化起卤，机组启动时端子不许有打火现象；对相应端子头进行防氧化起卤隔离出来。

8.对机组配置外置式油箱进行清洗，先将油箱低层中含有油水、杂质柴油进行排放，再将油箱内柴油抽出后，进行油箱内壁清洗。

9.供回油管路不得有任何泄漏，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弯头、活动接头等。

10.对各台发电机组消声器、排烟管、吊装等进行全面安装调整和紧固（如无需调整和紧固则不实施本项）。

11.机组外观清洁维护保养，保证机组外观清洁、无任何油污或灰尘，对机组外观和机组底座锈蚀等部位，必要时进行除锈、防锈、喷漆处理，保证机组外观完好、美观。

12.要求维护后机房整洁、干净、机房地面无任何油污，杂物等。维修单位负责处理更换后的废油液，并将更换后的配件和未用完的材料移交给甲方。

13.对发动机各控制线路、各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本次维保记录中。

14.检查发电机组控制器是否有故障记录并消除，要求在开机过程中能正常显示各项参数，同时对各异常紧急进行停机保护功能。

15.对发电机内部整流、励磁、绕组等进行除层、检查，包含连接线路、安装固定螺栓等是否紧固。

16.对部分使用年限时间过长的发电机组，要求对进排气阀门间隙进行调整，对转速不稳定和异常发动机油泵、油嘴进行调校。

17．对各发电机散热水箱连接皮带进行调整，保证足够散热风量，避免传动皮带松脱或打滑。

18.对清单内部分要求的发电机进行绝缘检查测试。

1. 安全责任要求

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1. 验收要求(工期、技术等)

1.发电机组维护保养后，进行全面开机运行检查，要求各项参数显示完整，各项参数要求在正常标准范围内。

1. 其他要求

1.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查，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相关设施设备，否则由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未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则应照价赔偿。

2.施工时，现场技术监督和质量监督人员负责检查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并具备合格证明。

3.施工时，做好现场施工的各项记录，确保施工工艺及质量符合要求。

4.安装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施工中使用的个人工具、电动工具必须符合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且按正确方法使用。

5.提供的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出厂合格证及设备使用说明书。器具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产品认证合格证书。

6.施工人员不得违章操作。

7.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1. **工期及售后服务**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在接到机场工作人员通知后，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处理故障,若未及时响应，按次数进行相应处理。

1. **支付方式**

1.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1. **合格报价供应商**

1.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营业范围需涉及发电机组维修或维保或技术服务。（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1. **成交标准**
2. 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8万元（大写金额：壹拾捌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1. 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 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1. 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10日09:30-16: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发放。

**2021年6月11日10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1.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 **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1年6月18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需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1.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不含增值税成交价款的10%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帐号：50001083800050000447，并前往财务部换取交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完工后若无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记录表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且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1.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3. 报价应是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一次性全额包干、包死，参与竞争性比选的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风险。
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以“一、项目内容及要求”为准。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表格自制）

5.商务部分：

（1）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本比选文件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补充资料：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6月18日1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十一、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23）67156274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XXX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为签订模板，具体内容以前文为准）**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谭平川（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67155063**

**邮箱地址：183388426@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电源车柴油发电机和T2航站楼柴油发电机组维保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电源车柴油发电机和T2航站楼柴油发电机组维保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对5台发电机组和3台电源车柴油发电机进行维保。

|  |
| --- |
| 1．T2A航站楼主楼1250EOZM机组1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3256262-60300 | 三菱 | 只 | 4 |
| 2 | 机油滤清器 | 37540-11100 | 三菱 | 只 | 4 |
| 3 | 旁通机油滤清器 | 37540-01800 | 三菱 | 只 | 1 |
| 4 | 空滤 | 292781 | 科勒 | 只 | 4 |
| 5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380 |
| 6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220 |
| 7 | 免维护电池 | 120AH/12V | 瓦尔塔 | 只 | 4 |
| 8 | 润滑脂 | MP3 | 长城 | Kg | 0.8 |
| 2.A指廊KV440机组1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20430751 | VOLVO | 只 | 1 |
| 2 | 机油滤清器 | 478736 | VOLVO | 只 | 2 |
| 3 | 旁通机油滤清器 | 477556 | VOLVO | 只 | 1 |
| 4 | 空滤 | 3827643 | VOLVO | 只 | 1 |
| 5 | 水滤 | 20532237 | VOLVO | 只 | 1 |
| 6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60 |
| 7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40 |
| 8 | 免维护电池 | 12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 3．T2B航站楼主楼1000P5-M机组1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20922801 | MTU | 只 | 1 |
| 2 | 机油滤清器 | 31845301 | MTU | 只 | 3 |
| 3 | 空滤 | 180945802 | MTU | 只 | 2 |
| 4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280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180 |
| 6 | 免维护电池 | 120AH/12V | 瓦尔塔 | 只 | 4 |
| 7 | 润滑脂 | MP3 | 长城 | Kg | 0.8 |
| 4．B/C指廊375P5-M机组2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油滤清器 | 826003 | 道依茨 | 只 | 4 |
| 2 | 机油滤清器 | 826002 | 道依茨 | 只 | 2 |
| 3 | 空滤 | 826032 | 道依茨 | 只 | 2 |
| 4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100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144 |
| 6 | 免维护电池 | 100AH/12V | 瓦尔塔 | 只 | 4 |

5.民航D6001泰豪THLP80PB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滤 | 4816636 | 泰豪 | 个 | 2 |
| 2 | 柴滤 | 26560201 | 泰豪 | 个 | 1 |
| 3 | 空滤 | 26510380 | 泰豪 | 个 | 1 |
| 4 | 机滤 | 2654403 | 泰豪 | 个 | 2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40 |
| 6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60 |
| 7 | 电池线 |  |  | 件 | 3 |
| 8 | 电池夹 |  |  | 件 | 4 |
| 9 | 免维护电池 | 15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6.民航D3611沃尔奔达VPC225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柴滤 | FF1280 | 沃尔奔达 | 个 | 1 |
| 2 | 柴滤 | FF5502 | 沃尔奔达 | 个 | 1 |
| 3 | 机滤 | LF9009 | 沃尔奔达 | 个 | 2 |
| 4 | 空滤 | AF680 | 沃尔奔达 | 个 | 2 |
| 5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80 |
| 6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kg | 100 |
| 7 | 免维护电池 | 15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 8 | 水滤 | WF2076 | 沃尔奔达 | 只 | 1 |
| 9 | 电池线 |  |  | 件 | 3 |
| 10 | 水箱清洗 |  |  | 项 | 1 |
| 11 | 启动马达 | 24v | 沃尔奔达 | 件 | 1 |
| 12 | 电池夹 |  |  | 件 | 4 |

7.民航D1923康明斯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调压器 | SX440 | 康明斯 | 件 | 1 |
| 2 | 电池线 |  |  | 件 | 3 |
| 3 | 电池夹 |  |  | 件 | 4 |
| 4 | 免维护电池 | 150AH/12V | 瓦尔塔 | 只 | 2 |
| 5 | 防冻液 | -25° | 长城 | L | 50 |
| 6 | 柴油过滤器 | FS1251 | 康明斯 | 个 | 2 |
| 7 | 机油滤清器 | LF3345 | 康明斯 | 个 | 2 |
| 8 | 空滤 | AF25352 | 康明斯 | 个 | 1 |
| 9 | 启动马达 | 24V | 康明斯 | 件 | 1 |
| 10 | 转速传感器 | 3827643 | 康明斯 | 件 | 1 |
| 11 | 机油 | 1300# | 美孚 | L | 40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成交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电源车柴油发电机和T2航站楼柴油发电机组维保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2%。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元（大写：）；含税金额：元（大写：）,增值税税率为%。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5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5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无；

8.2办理证件的要求：办理通行证费用乙方自拟 ；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 技术要求：

8.5.1按合同清单提供发动机相应原厂的配件及规格型号的材料，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才允许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

8.5.2对合同清单内发电机组的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水滤、及空气滤清器等全面更换。

8.5.3发动机废机油由施工方按规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8.5.4必须按发动机型号所需要的数量，更换足够的润滑油至刻度尺标准位置。

8.5.5更换足够数量的冷却防冻液。

8.5.6对照清单对各柴油发电机组启动蓄电池进行全面更换，同时需要检查市电浮充充电器充电线路是否完好，浮充充电器工作状况和性能是否完好。

8.5.7检查启动马达启动电缆是否完好，及启动蓄电池电缆连接线是否完好，电池端子是否氧化起卤，机组启动时端子不许有打火现象；对相应端子头进行防氧化起卤隔离出来。

8.5.8对机组配置外置式油箱进行清洗，先将油箱低层中含有油水、杂质柴油进行排放，再将油箱内柴油抽出后，进行油箱内壁清洗。

8.5.9供回油管路不得有任何泄漏，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弯头、活动接头等。

8.5.10对各台发电机组消声器、排烟管、吊装等进行全面安装调整和紧固（如无需调整和紧固则不实施本项）。

8.5.11机组外观清洁维护保养，保证机组外观清洁、无任何油污或灰尘，对机组外观和机组底座锈蚀等部位，必要时进行除锈、防锈、喷漆处理，保证机组外观完好、美观。

8.6.12要求维护后机房整洁、干净、机房地面无任何油污，杂物等。维修单位负责处理更换后的废油液，并将更换后的配件和未用完的材料移交给甲方。

8.6.13对发动机各控制线路、各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本次维保记录中。

8.6.14检查发电机组控制器是否有故障记录并消除，要求在开机过程中能正常显示各项参数，同时对各异常紧急进行停机保护功能。

8.6.15对发电机内部整流、励磁、绕组等进行除层、检查，包含连接线路、安装固定螺栓等是否紧固。

8.6.16对部分使用年限时间过长的发电机组，要求对进排气阀门间隙进行调整，对转速不稳定和异常发动机油泵、油嘴进行调校。

8.6.17对各发电机散热水箱连接皮带进行调整，保证足够散热风量，避免传动皮带松脱或打滑。

8.6.18对清单内部分要求的发电机进行绝缘检查测试。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邮箱： 邮箱：

183388426@qq.com

联系人： 联系人：

刘子汉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02367155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

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